

#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促進本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利益之態樣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風險管理小組：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 三、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項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四、權責單位：各部門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

- 一、策略與營運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三、資訊風險
- 四、法遵風險
- 五、職安與災害事故風險
- 六、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 七、誠信風險
- 八、其他風險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等流程。

本公司之其他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或標準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責成各權責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各部門應於日常執行作業中，辨識、分析與評估其可能面對之業務風險，擬訂具體風險管理方案或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且持續監控風險，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量測與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

##### 一、風險辨識：

風險權責單位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依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因子，決定需管理的風險項目。

##### 二、風險量測與分析：

風險管理小組宜依據本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管理小組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以決定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三、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本公司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權責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四、風險回應：

風險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權責單位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達成程度，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應即提出或請其他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總經理，以檢核是否有修正或改善之必要。

### 第七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 第八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本公司治理成效。

### 第九條 施行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